

**2023 年度
福建省林业局
(行政)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5
二、预算单位构成.....	8
三、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地）发展相关规划。起草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省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

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承担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承担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级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

（十一）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

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
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
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包括 15 个
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
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	财政核拨单位	119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主要任务是：以林长制
为引领，继续建设现代林业强省，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
革，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扎实抓好林业改革发展，
以守护绿水青山的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
见到实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大力实施全面深化改革行
动，围绕“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元服务”三多思路，完
善“林权流转、多式联营、价值实现、多元服务”四大机制，
突出推进“规模主体培育、权益价值实现、专业经营增效、

管理服务优化、试点示范引领”五项重点工作。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接续实施沿海防护林工程、江河流域生态林工程、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工程，大力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科学造林绿化，实现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确保造林绿化质量。

(三)全力除治互花米草。加强除治成果自查和市级核查，确保除治规范、效果达标。特别是抓住互花米草春季萌发期，组织开展除治成果“回头看”，对除治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建立健全滩涂管护长效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日常巡查。

(四)增强林业碳汇功能。指导推进南平、三明、龙岩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进一步丰富内容、突出重点，鼓励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做足特色亮点，及时总结推广。将森林质量提升与碳汇开发统一起来，谋划一批碳汇重点工程，提前储备更多可供交易的林业碳汇项目。

(五)抓实抓细防火安全。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四大体系”“六项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底线。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野外火源管控措施，严格野外用火审批，依法严厉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在重点时段组织力量下沉一线开展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落细落实防范措施。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3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35
十、上年结转结余	7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74.9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4.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579.56	支出合计	7579.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合计	7579.56	6834.56									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37	110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37	1105.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99	74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04.24	30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55.14	5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5	16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5	16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5	164.35									
213	农林水支出	5874.97	5129.97									74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74.97	5129.97									745
2130201	行政运行	5479.29	4734.29									74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5.68	39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87	43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87	43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75	37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2	60.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579.56	4576.72	3002.8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37	1105.3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37	1105.3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99	745.9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4	304.2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4	55.1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5	164.3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5	164.3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5	164.35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5874.97	2872.13	3002.84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74.97	2872.13	3002.84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5479.29	2872.13	2607.16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5.68		395.6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87	434.8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87	434.8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75	374.7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2	60.1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29.9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4.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834.56	支出合计	6834.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34.56	4561.72	227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37	110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5.37	1105.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99	74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4	30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4	5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5	16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5	16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5	164.35	
213	农林水支出	5129.97	2857.13	2272.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29.97	2857.13	2272.84
2130201	行政运行	4734.29	2857.13	1877.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5.68		39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87	43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87	43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75	37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2	60.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834.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97
310	资本性支出	583.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61.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3.84
30101	基本工资	730.08
30102	津贴补贴	623.28
30103	奖金	9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91
30201	办公费	120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75
30207	邮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97
30301	离休费	170.83
30305	生活补助	8.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7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7.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2、公务接待费	46.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收入预算为7579.56万元，比上年减少4153.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了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投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34.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4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579.56万元，比上年减少4153.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投入。其中：基本支出4576.72万元，项目支出3002.8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579.56万元，比上年减少4153.34万元，降低35.4%，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投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培训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45.9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04.2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5.1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4.3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30201-行政运行 5479.2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六）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5.68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业务管理等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4.7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60.1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561.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3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2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复的出国计划，安排部分人员到有关国家开展林业合作与交流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38.8%。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需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0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7.1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73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07.16	
	财政拨款：		1677.16	
	其他资金：		730.00	
总体目标	完成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2万件；防火机具设备数量50件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整合优化改造项目支付金额	≤48万元
			资金使用执行金额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万件
			防火机具设备数量	≥50件
		质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按承诺办结率	≥90%
			防火物资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工作日
			12月31日前完成任务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	≥4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各设区市林业部门对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情况满意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91万元，比上年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2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4.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